

丁表 (專案計畫研究人員)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

109.06.16 第 355 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單位: _____ 職稱: _____ 教師簽名: ____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 分數	初審 分數	複審 分數	
研究	期刊論文 (____%) 40~80%	審查制度嚴格 之期刊論文 審查制度寬鬆 之期刊論文	三年內有雙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一篇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篇加(減)10分；SSCI 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10 分，TSSCI 及外文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8 分 審查制度寬鬆期刊論文每一篇 4 分 上述二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研究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70~80% (教師自填)
	研究計畫 (____%) 10~50%	科技部、 中央部會、 國際合作研究 計畫 地方政府或民 營機構	三年內有一次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或合計兩次協同主持人研究計畫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10分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次 5 分 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分數折半 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加 5 分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	其他研究發表(____%) 10~30%	有審查制度專書、論文 研討會論文其他學術著作 專業期刊或專書之主編	最近三年內有研討會論文三篇、專書論文兩篇或學術專書一本，以 70 分計算，未達標準者，每少一篇減 10 分， 第四篇以上每篇加 5 分 第二本以上專書每本加 10 分，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服務及輔導	校內服務 (____%) 20~60%	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(40%) (單位外 60%、本單位 40%)	單位外：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10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 本單位：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代表，當二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10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一級主管外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外加 5 分				服務及輔導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20~30% (教師自填)
		推廣教育(40%) 1、長期：一學期以上(70%) 2、短期：一學期以內(30%)	長、短期：一學期一班(次)70分，每加(減)一班(次)加(減)10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
		協助行政工作 或其他貢獻 (20%)	最多算至 90 分			
	校外服務 (____%) 10~40%	專業服務 (80 %)	三年內專業服務 (包括演講、口試) 五次, 70 分, 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5 分, 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外加 10 分			
		社會及產業貢 獻 (20%)	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、借 調至公部門服務、大眾媒體與專欄 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, 一 種 10 分, 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
	學生輔導 (____%) 20~60%	學業指導、生 活指導、宿舍 導師、社團導 師、其他輔導 工作	三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, 擔任 一次 70 分, 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, 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
總 分	自評總分					
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初審總分					
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複審總分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主席： _____

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主席： _____